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何宏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总经理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何宏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期间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此次确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何宏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三、鉴于临近年末，为了确保公司正常运作，董事会决定由其继续履行总经理职责至2016年12月31日。何宏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何宏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独立董事：黄子万、 陈海平、王结义、程贤权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